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3687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與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68358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交換一年免辦理休學」，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本校學生校際學習成績評量，除依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參、審查委員會：

- 一、學分抵免與成績審查委員會組成與權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設委員13人，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註冊組長及六大學科主席擔任委員。
- 二、委員會之權責為學生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之審查及甄試作業，並研議相關之作業規定。
- 三、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之學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四、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肆、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出國交換留學者：

1. 申請資格：出國交換留學應於出國前至註冊組填寫「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申請免休學者，得於返國後辦理返校就讀申請；已休學者，得於返國後辦理復學申請。
2. 申請時間：
 - (1) 應於返校就讀或復學開學後2週內提出書面申請。
 - (2) 已辦理免休學者，如考慮申請重讀與出國前相銜接之年級，請於返校就讀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前一週將成績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檢附文件：
 - (1) 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3) 國外課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大綱、作業、筆記、課表、學習活動紀錄...等〉。
 - (4) 本校「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 (5) 休學證明書及復學申請書，或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及返校就讀申請書。

二、赴國內校際學習者：

1. 申請資格：經本校核准申請至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者，於課程結束領有成績證明後，得申請選修學分採計。
2. 申請時間：於修課學校課程結束領有成績證明後2週內提出書面申請。
3. 檢附文件：
 - (1) 成績單及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 (2) 本校「學生赴國內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三、重讀生：

1. 申請資格：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之重讀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之提

前復學生

2. 申請時間：重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書面申請。
3. 檢附文件：
 - (1) 成績單及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 (2) 本校「重讀生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四、重考生：

1. 申請資格：曾於國內其他高中就讀重考至本校者。
2. 申請時間：入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
3. 檢附文件：
 - (1) 成績單及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 (2) 本校「曾於他校就讀重考入本校新生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五、學分抵免之申請，每一身分資格，得申請一次為限。凡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或要求更換抵免科目。

六、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其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伍、學分抵免審查原則：

一、於他校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方可申請抵免。

1.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學生即將就讀年級以下修習科目或同年級修習科目為限。若申請抵免之科目於本校開設年級高於學生即將就讀之年級，送審查委員會提案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2. 申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者，依函文規定，申請抵免之科目以當學年學分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與學分數皆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准予抵免。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准予抵免。

內容相同或相近但學分數不同者，送審查委員會提案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三、抵免科目之成績，依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登錄。

四、審查委員會得依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於會中決議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議不予抵免。

陸、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一、國外學歷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含)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二、赴國內校際學習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含)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三、重讀生或重考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且單一學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

柒、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校註冊組初步審查申請學生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核算學分後，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審查委員會就註冊組彙整之初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或透過對申請學生甄試之方式進行評估。

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授予學分及成績。

四、申請免休學出國交換留學一年之學生，若提出升級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學分抵免及升級之審查及甄試作業，審議通過後，承認其學年學歷。

捌、學生於通過抵免科目之原班上課時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校，應於本校規定場所自習。

玖、重考進入本校之新生應就讀一年級，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壹拾、通過抵免之科目將於成績單上註記「抵免」。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

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壹拾壹、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會報修正，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赴國內外校際學習、重讀生
曾於他校就讀重考入本校新生 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學分之學校：_____			取得學分之年月：_____年_____月				
須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課程名稱	申請學分數	原始成績	初審意見		
申 請 學 分 採 記 項 目					不採計	採計學分數	核算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學分數				註冊組長		
注 意 事 項	<p>1. 學生提出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後，其畢業資格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p> <p>2. 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p> <p>家長(監護人)簽名：父_____母_____ 學生簽名：_____</p>						
複 審 結 果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